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盛数码”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督导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鸿盛数码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取得并查询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银行对账单等；
- 2、抽查相关业务合同、发票和记账凭证等；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可转债发行方案、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是否相符；
- 4、现场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度共完成可转债定向发行1次，累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0.00元。

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万张，募集资金合计70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存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76200078801000010802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第010045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23年2月1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3年5月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76200078801000010802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日(2023年8月28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
二、募集资金余额	7,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其他	2,788.05
减:已使用的募集资金(购买原材料及包装物等生产资料,含手续费)	7,002,612.33
减:余额转出	175.72
三、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备注:1、发行费用未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2、余额 175.72 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其他，销户前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平台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补发）》和《关于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追认了转出募集资金余额事项。

五、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 核查结论

2023 年度，除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未事前经董事会审议（已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追认）和注销专户未及时披露，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督导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